

說明書

本人 為辦理所聘 籍看護工之簽證事宜，

【外勞姓名： 護照號碼： 效期

屆滿日：(西年) 年 月 日】，今知該勞工持有之

護照效期低於六個月，以致無法順利辦理，本人在此聲明定

促該勞工回國後立即辦理新護照，並持新舊護照領取簽證無

誤，特此說明。

立書人 : (簽名+印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戶籍地 :

聯絡電話 :